

附件 2

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审批表二

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、服务类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						
投资总额 (万元)	80.00	资金来源	资金文件	中 央	自治区	自治县	其 他
			县政府批示 处理笺 XS349			☒	
拟开工时间	2025. 11		资金到位情况		已通过自治县人民政府 批准		
建设单位 意见	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，项目手续齐全，现申请依法按 程序规定组织项目实施。 负责人：韦海蒙 (盖章) 2025 年 12 月 10 日						
自治县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	拟同意。 2025.12.11						
自治县人民 政府主要 领导意见	同意。 2025.12.12						